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繼字第32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繁弘

代　理　人　許文雄

關　係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黃瑞成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黃瑞成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09年2月14日死亡，死亡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黃瑞成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第136條規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時，其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附具證明文件：㈠聲請人，㈡被繼承人之姓名、最後住所、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，㈢聲請之事由，㈣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時，其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事由；親屬會議未依第134條第2項或第135條另為選定遺產管理人時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適用前項之規定；而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，除自然人外，亦得選任公務機關。次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又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

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狀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黃瑞成為聲請人之債務人，惟被繼承人黃瑞成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2月14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為確保聲請人權益，爰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法院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債權憑證、被繼承人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、本院家事庭公告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；復查被繼承人黃瑞成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，業據本院依職權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1161、1152、845、772號拋棄繼承卷宗查閱無誤，又未準用民法第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故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聲請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、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，應歸屬國庫，且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，其職務涉及公益性，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，尚須慮及其適切性，即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、遺債之瞭解程度、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，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基於管理國有財產之權責，由其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執行管理及清算遺產職務，尚屬適當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田修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培綺